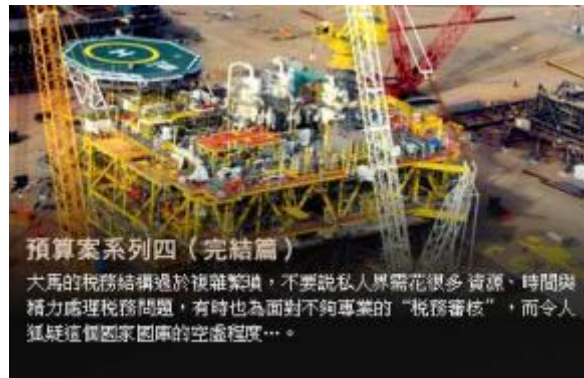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財政預算案：打造親商環境引外資·簡化稅務·促進經濟轉型

2010-10-14 19:25



[+ enlarge](#)

大馬的稅務結構過於複雜繁瑣，不要說私人界需花很多資源、時間與精力處理稅務問題，有時也為面對不夠專業的“稅務審核”，而令人狐疑這個國家國庫的空虛程度大馬的稅務更不見競爭性，別說嚇走外資！那些已具競爭能力，而可選擇到國外投資的國內資金，面對不具競爭的稅務政策和種種稅務箝制與折磨，寧願出走尋找更廣闊天地。

配合大馬經濟的轉型，要仰賴更具競爭力的私人界打拼經濟，大馬稅務結構應作甚麼調整，以打開大馬經濟新格局？

**大馬特許稅務協會（CTIM）主席邱進元**不諱言，要刺激商業與投資，大馬政府機構的首要與迫切任務是營造利商環境。

CTIM最近針對政府的經濟轉型計劃（ETP），從稅務的專業觀點為大馬經濟改革進程，提供了以下大方向：

- 刺激商業環境
- 建立具競爭性的投資環境
- 加強服務業成長

## 提供便利讓本地工業發展

- 加強稅務行政的效率
- 建立公平和親商的稅務體制
- 建立社會安全網和愛心社會

他說，有關方面有必要採納集思廣益之方式，尋求共識才能攜手共進走更長遠的路。

根據瞭解，其中一個最令人詬病，專制而欠缺公平與民主原則的稅務措施，恐怕是大馬獨有的！即在某一時候的公眾裁定（public

ruling）／指南／法律條文的修改正式生效日，可以進行“追算”。

根據他反映，很多納稅人／公司早在該公眾裁定／法規生效前，就已報稅，內陸稅務局在該法規未正式生效日，即在稅務稽查或退稅（tax return）時刻，對納稅人／公司實施稅務罰款。

大馬特許稅務協會認為，這種處理方式不僅破壞良好經商環境，也不符合國際慣例與實踐。

### “秋後算賬”有欠公平

“公眾裁定或法規的生效日應是法定宣佈、公諸大眾、修正之日算起，而且理應“延後”生效，而不是運用追算方式“推前”生效。”

大馬特許稅務協會認為大馬的稅務體制應更明確和透明，別讓企業與個人感覺不公平。往往在很多時候，納稅的個人與企業，只給予很少時間明瞭、遵守修正的法規，有關法規是在文檔日期後，才在內陸稅收局網站對外公佈。

**邱進元認為，納稅人應獲得充份的時間，領略法規的修正與衝擊，更應定時發出特定指南與公眾裁定，以對新興商業發展的稅務待遇提供明確指引。**

### 國家印刷局私營化潛隱憂

另一問題同樣令人關注，隨著國家印刷局即將私營化，配合各條文與法規的修正與“細致化”，人民與企業群體可能將提高商業成本，因為在獲得有關新條文或法規的修訂本價格高昂。

“除非政府另有交替方式，藉由律師公會、國會或大馬法庭等管道，允許有關條文免費而適時的公諸大眾。”

### 經濟體制應更公平

邱進元認為，大馬要建立一個具競爭力的國內經濟，宜從宏觀的改善硬體設施乃至改進社會與機構架構著手，進而帶動工商順暢營運，讓經濟體制更現公平、透明與有效率，才能提振私人界的信心。

“未來的重大使命是建立一個健全監管架構，降低商業營運成本、整合與調整獎掖等，進而促進私人界生產力。”

尤其令人關注的是，私人界投資在亞洲金融危機後，由16%減至1%。

邱進元說，一些時候，原本具有良好意義的預算案，經實行後便“走了樣”，期待與真實出現很大落差。

他舉例說，2009年預算案公佈發給加速資本優惠（ACA）予安裝保安器具的所有商業場所，但最後實行起來時卻規定，只有永久結構、安裝全球定位系統（GPS）的大馬人工廠、貨櫃與貨櫃羅里，享有上述優惠，銀行、酒店與霸市被排除在外。

他表示，很多時候有關法規“千呼萬喚始出來”，造成公佈的各項優惠失去效益。

“長遠出現這樣的情況，無助於加強施政者的信譽，相反的人們將採取靜觀其變的態度。”

他深切期望任何過後應預算案而出的法規，須遵循與符合預算案的意涵。

### 積極培養人才

#### 服務領域待加強

馬經濟諮詢理事會調查報告顯示，大馬80%人力資源中只有大馬教育文憑（SPM）水平，要於十年後達致高收入經濟的夢想，提振服務業是其中一項途徑。

邱進元說，要做好服務業，需有人文素養、不斷的在職培訓 / 進修，重塑技巧以吸取新知與新工藝的服務隊伍，尤其有一套與時並進的教育政策至為重要，更重要的是破除與檢討以種族為導向的政策。

## 面對國人出走外國

### 專才不來窘境

他說，全球化過程中對人才求之若渴，各國競相爭取人才攬為己用，但大馬卻出現“人才出走”趨向，更嚴重的是外國專才在馬服務的人數，也逐年遞減。

他認為，要招攬出走的專業人才並非易事，但也需尋方設法確保大馬獲取所急需的人才，如果大馬真能顯現一個大馬不分種族的精神，這些服務海外的人才也會為大馬帶來新機。他表示，一個至為關鍵的理念是，在經濟轉型過程中，須把大馬打造成一個人人都有平等機會的國度；當人人都有均有機會付出努力，來換取更美好與有保障的幸福生活時，這個具有地理優勢與多元文化優勢的國度，才可能崛起成新興經濟體的交替發展中心。

“在這個進程當中，透過建立高度熟練的人力資源，藉由超群生產力與具競爭力的經商成本推動經濟成長，才能開創具創意的經濟體。”

為提昇大馬服務領域水平，目前在批准學院／專業團體參與培訓的公司可獲雙重扣稅，協會建議更多專業組織可提供有關培訓，使人力資源達專業水平。

有關服務協定所收取的印尼稅，簡化計算法及劃一為50令吉；以往有關計算方式繁瑣，且與鄰國比不多競爭力。

### 革新稅務提振私人投資

邱進元說，要革新經濟結構和鼓勵私人界積極投資，內陸稅收局乃至公共領域的改革非常重要與關鍵。公共領域須瞭解大馬私人個體和商業的需求，並且採取諮商模式（consultative）與利益相關者接觸。

很多時候公共領域仍不能脫離“高高在上”的思維。“唯有透過上述進程，才能博採意見和激蕩常規腦力，並期盼未來朝向透明與開放。”

邱進元也說，重振私人界的信心非常重要，儘管大馬已不太仰賴外來直接投資，聚焦於搞活國內經濟；然而，若能與國際實踐和國際慣例同步，無形將加強大馬競爭力。

### 調整劃一稅務待遇

在這方面，他呼吁財政部考慮依國際實踐與慣例，調整和劃一集團內相關公司的稅務待遇。

以投資控股公司（IHC）的非投資收入待遇為例說，1967年所得稅法令第60F（1A）條文中闡明，控股公司的投資收益為非業務來源，而其他收入則在相同法令4F條文中被視為收益。目前不確定的是，間接開銷是否可扣稅，因間接開銷促成總收入。

大馬特許稅務協會認為，不包括受允許開銷的間接開銷，可在非投資收入項目中被扣除。

此協會因而建議：“基於允許開銷在投資收入的扣稅幅度，通常為有關開銷的三分之一，其餘的允許開銷可在非投資收入項目中扣除。”

法令第60F條文應修改以包含稅務收費（tax fees）和其他同類開銷、公積金、社會保險繳交額和控股投資公司所在業務所需開銷。

他說，有關投資控股公司的稅務實應劃一，上市與非上市IHC的不同稅務待遇，又加上市IHC在報稅程序的受限實踐，只有使有關法令更為複雜化。

另外，在集團的公司內，內陸稅收局對集團對旗下公司提供的無息貸款或預支，界定為“利息收入”，這與以往允許集團對旗下公司提供免息貸款／預支的舉措大相逕庭，同時也增加了經商成本。

此協會建議，基於上述慣例與過往不同，內陸稅收局應容許受影響公司一個“過渡期限”，或可在2011年1月1日才實施。

在現有所得稅法令下，集團旗下子公司若面臨虧損，有關虧損的70%可注入集團內，大馬特許稅務協會認為不應有70%的限額；而且，有關未使用資本補貼，也可在集團底下的公司轉移，以使集團底下各公司更顯稅務效益。

### **提供獎掖鼓勵綠色工業**

綠色工藝與環保方面，碳稅捐的實施，可向生產有關化石燃料的源頭實施稅捐。對於整裝進口（CBU）油電車給予的獎掖，應由2010年12月31日進一步延長；有關獎掖是100%豁免進口稅，豁免國內稅50%。

邱進元表示，大馬特許稅務協會建議獎掖不應限定2千c.c以下的油電車，其他類型環保車（如太陽能、綠色柴油、電車）亦應受惠。

綠色工藝方面，聯昌研究經濟學家李興裕建議政府提供稅務獎掖予使用再生能源、減少廢料、廢氣排放，使用循環材料或節能方式從事生產的工業。可考慮提供100%投資津貼予“節能器材”生產方式，並善用“綠色建築指數”（GBI）提供稅務獎掖。

另外，配合東盟自由貿易區（AFTA），大馬已逐步把東盟汽車關稅減至5%，不過國內稅仍然高企，高達60%至105%不等，這造成大馬是全球其中一個車價最高的市場。

### **結語：**

“經濟轉型計劃”對大馬人絕對是美夢，藉這次財政預算案開展轉型旅程只是一個起步，它須不斷延續經濟結構改革和掃除效率不彰的弊病。

最重要與關鍵的，莫過於在公共服務界網羅更多各族頂尖人才，惟有透過各具優勢多元種族組成的執行隊伍貫徹計劃，才有望展現創造力與活力，才能攜手共進，化“經濟轉型計劃”美夢成真！